

## (十九) 学籍异动(保留学籍)手续办理

### 学籍异动(保留学籍)手续办理

1

适用学生：1、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2

学生提出保留学籍申请，填写《潍坊科技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学生信息填写准确、完整、可辨认。保留学籍异动审批格式、原因等填写，可参考学籍群文件《关于学籍异动规范性办理的说明》。

3

严格落实签字制度，学生或者家长签字（按手印）—辅导员审批签字—见证人两人以上签字—学籍管理员审批签字—教学副院长—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加盖二级学院章—学籍科签字—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处长审批签字，加盖教务处公章。

4

保留学籍材料异动审批表二级学院自存一份（可复印件），上交教务处学籍科原件（因征兵保留学籍的需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备学信网处理和存档工作。

5

在校生征兵入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两年内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见复学手续办理）；其他保留学籍学生应在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 (二十) 学籍证明办理

### 学籍证明办理

1

学生可以到大学生服务中心青果自助打印终端自助打印在校生证明。(免费打印2次)

2

青果自助打印终端登录方式：  
一、本人教务系统帐户、密码。  
二、身份证快捷登入。

3

需要开具纸质学籍证明的学生，在二级学院学籍管理负责人员的指导下，规范、正确填写《学籍证明》，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到大学生服务中心学务管理窗口办理。

4

因雨露计划申请或其他原因需要开具民政部门等行政部门制式证明的，二级学院做好数据填报指导、审核，到大学生服务中心学务管理窗口办理。

5

除上述学籍证明外，学校原则上不再开具其他格式的学籍证明材料。

## (二十一) 毕业证明书办理

### 毕业证明书办理

1

申请人准确填写《潍坊科技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学历证明）申请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要提供委托书。

2

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人近期免冠二寸蓝底彩色照片两张（尺寸 3.5cm\*4.9cm）、当年录取简明登记表复印件、学籍档案材料、成绩单等。

3

电子版照片大小为 20-35kb，照片宽 480\*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码+姓名”命名，发邮箱 zhangrongguo@wfust.edu.cn。

4

在接到学生提供的合格、完整的补办材料七个工作日内办结，联系电话 0536-5106507，办公地点：图书馆一楼西大学生服务中心。

5

说明：合校前中职学校毕业的中职毕业生，因毕业证丢失需要开具证明的，学生到档案馆复印毕业材料后，学校为其开具学历证明。

## (二十二) 在校生身份信息变更办理

### 在校生身份信息变更办理

1

在校生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的变更，会导致学籍档案的不连贯，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民族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2

在校生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变更的，学校在每年九月份在校生学年注册时集中统一受理。

3

在校生身份信息变更后，向所在二级学院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提报以下材料：本人申请（含二级学院批示意见）、身份证件（正反面）、户口本（索引页、个人单页）复印件、录取新生名册、高考电子档案复印件、高中（中专）、专科学籍档案复印件。

4

经二级学院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排除冒用他人入学资格入学的，向学校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学校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无误的，据实在学信网为学生变更相关身份信息。

5

学校不受理毕业年级学生身份信息修改的申请。学生毕业后，因个人原因变更身份信息的，对其修改学历数据的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 (二十三) 毕业生学历勘误业务办理

### 毕业生学历勘误业务办理

1

毕业学生因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与本人实际不符导致其学历不能对外查询或毕业证书不能正常使用时，可以向学校申请进行学历勘误。（录取新生名册中身份信息存在错误的，需先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由省招生考试院进行更正）

2

特别说明：学生毕业后身份信息变更导致其学历数据与学生本人实际不符的，不属于学历勘误范围。

3

申请学历勘误的学生需要向学校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进行学历勘误。  
学生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4

1. 本人申请（含本人身份信息、在校学习经历和具体诉求，本人签字）；2.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索引页、个人单页）复印件；3. 毕业证书复印件；4. 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5. 高考电子档案复印件；6. 我校就读期间学籍档案复印件；7. 公安部门出具的在校期间使用的身份信息的证明材料；8. 可以证明学生在校期间使用的身份信息的其他材料（如 CET4、6 级考试等）。

5

经学校身份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排除冒用他人入学资格入学的，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出具红头文件。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向省厅提交学历勘误相关材料，尽快为学生办理学历勘误。

## (二十四) 学生服兵役期间申请毕业办理

### 学生服兵役期间申请毕业办理

1

毕业年级学生参军入伍的，可在服兵役期间申请毕业。申请手续在九月份在校生学年注册时集中办理，其他时间不再受理（春季走兵学生除外）。

2

申请服兵役期间毕业的学生必须向二级学院提交以下材料：本人服兵役期间毕业的申请，填写《潍坊科技学院参军入伍学生放弃保留学籍市批单》，自愿放弃保留学籍权利，入伍通知书。

3

二级学院对其参军情况、在校学业完成情况、学费缴纳情况、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如符合毕业条件或规定时间内能达到毕业条件，可以批准其在役毕业申请，学籍状态保持“注册学籍”状态，随预计毕业生正常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4

已在服兵役学生申请在役毕业的，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特点，经本人申请，服役部队同意，所在二级学院、学校批准，服兵役期间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环节）的考试或考查，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5

说明：参军学生拥有保留学籍的权利，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误导或剥夺学生保留学籍的权利。

## (二十五)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或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招生部门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审核《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